

封丘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局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乡村振兴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重大活动组织情况等公开透明，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为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开的时效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加强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及时成立了以乡村振兴会局局长张卫东为组长，副局长刘艳萍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统筹、安排、协调、实施等工作。同时，明确分管领导和信息员，负责具体工作，确保了此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多措并举，突出重点工作。一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工作，保证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内容的完整性。二是全力保障政府网站、网络及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级领导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还有欠缺、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化工作进程。一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扩展力度，充实完善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信息采用质量；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总结推广好做法和新经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